

自2021年1月28日起

萨克森州的冠状病毒防疫措施

成文日期：2021年1月26日

萨克森自由州根据1月19日总理和联邦部长的联合决定修改《冠状病毒防疫条例》，在州一级执行这些决议。减少接触、戴口鼻遮罩、放弃旅行、拜访和购物、遵守卫生和距离的规定仍然继续有效。

新规定有效期自2021年1月28日始，至2月14日止。

《萨克森冠状病毒防疫条例》(萨克森州社会事务和社会融合部于2021年1月26日正式公布)

戴口罩义务和出行限制

- **戴口罩义务**：无论何时何地，只要有其他人在场，都必须戴口鼻遮罩。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时、在入口处和批发零售商店以及医疗机构（例如医生就诊室）内以及在教堂集会和宗教活动时，必须佩戴医用口鼻防护用品。
- **出行限制**：只有在有正当理由（工作、购物、看医生、上学、儿童日托中心、去您自己的产业/花园）的情况下才可以离开居住的房屋。
- **出行限制扩展**：从晚上10点至早上6点。此外仅出于特别重要的原因（工作、需要医疗帮助、照顾宠物）才允许出门。
- **15公里规则**：休闲活动和购物范围不得超过居住地或工作场所周围的15公里的限制仍然继续执行。
- **禁酒令**：禁止在城市中心的公共交通区域以及露天的其他公共场所喝酒，在这些公共场所中，人们要么处于狭窄的空间、要么就不仅仅是临时停留。具体受影响的地点由地区或相关的地区城市具体规定。

购物和商场

批发和零售商店仍然保持关闭。

可以继续开门的商店为：

- 日用品商店
- 经营混合商品的店铺，如果其销售产品的重点（超过50%）集中在允许的产品种类上。
- 饮料商店

- 宠物用品店
- 邮政服务
- 杂物、药房和医疗用品店
- 银行和金融机构
- 眼镜店、听力保健品店
- 丧葬服务
- 保洁服务
- 自助洗衣店
- 取货和运送服务
- 报刊亭
- 加油站、回收中心
- 汽车修理和自行车修理车间

减少接触并保持距离

- 必须将接触减少到最小。
- **接触限制：** 接触限制：仅允许一个家庭中的人与另一个人之间的私人接触。例外情况适用于在育儿方面互相支持的家庭或邻居。可以允许最多两个家庭中14岁以下的儿童的接触。
- **紧急呼吁：** 避免所有不必要的接触以及不必要的私人、旅游和商务旅行。

隔离义务

- 测试为阳性
- 与阳性测试者有接触
- 怀疑自身被感染

学校和儿童日托机构

关闭儿童日托机构、学校和课后辅导机构。 学校、寄宿学校和日托设施将关闭到2月14日。

职业学校的毕业班可以开课： 寒假后，2月8日起，职业学校、职业中等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班的学生可以重新参加面对面的课程。出于预防感染的考虑，如果无法保持人与人之间的最小距离，课程则分为几个班上课。

自1月18日起，在**中学、特殊学校**（根据中学课程进行教学）、文理中学（11和12年级）、职业高中（12和13年级）、技术学校、夜校、文理夜校（11和12年级）和预科学校（11和12年级）的**毕业班**的学生可以上面对面的课程。

出于防疫的考虑，课程将分为几个班。所有其他儿童和青少年都留在家中学习。继续为小学（小学和特殊学校，1-4年级）以及儿童日托机构的学生提供紧急照看服务。

寒假：寒假已经缩短，时段也有所改变。寒假从1月31日开始，直到2月6日结束。作为回报，复活节假期将延长。按计划于3月27日开始，于4月10日结束。